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